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对手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实施补偿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截至 2018 年年末未完成约定业绩，根据本公司与王刚、叶泉签订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王刚、叶泉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2019年5月29日